

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评定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24〕40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残联〔2024〕12号）等文件规定，经机构申报、资料审核、现场评估等程序，拟将孝义市儿童医院确定为我市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智力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孤独症儿童定点服务机构，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9日。对上述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孝义市残疾人联合会反映（孝义市三皇路计生残联大楼北楼12层）。如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评定结果的，确定为定点服务机构。

孝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月2日

